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黃俊皓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796

傳真：(02)29665118

電子信箱：AQ64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寓字第1132300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，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，請協助轉知轄內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1月6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105544號函暨本府113年10月16日新北府消危字第11320267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建築物通風安全管理」實施項目如下：

- (一)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，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。
- (二)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，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。
- (三)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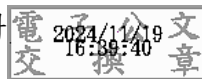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另呼籲民眾或營業場所使用燃氣熱水器（及瓦斯爐具）時，應依環境狀態選擇或換裝正確型式之熱水慶，另使用

煤油暖爐、卡式爐等亦應注意保持場所通風。

四、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、海報等，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之下載專區內，請貴公所自行運用加強宣導，並於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，以提供民眾參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